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告 童怡雯

被告 蔡勝璿

華煒照明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文中

被告 蔡博翔

林智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沙交簡字第10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官 何世全

法官 廖欣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